（上接B555版）

通股（A 股）股票3,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4.10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7,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564,405.94元。

截止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902,564,405.94		902,564,405.9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50,000,000.00	0.00	1,4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435,000,000.00	15,000,000.00	1,4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9,969,074.22	32,794.44	29,991,868.66
减：置换自筹资金	41,531,989.72		41,531,989.72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39,247,860.01		139,247,860.01
减：使用募集资金	543,664,833.59	210,765,947.76	754,430,781.35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89,223.06	165,133.42	2,654,356.48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568,019.90		195,568,019.90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

截止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654,535,377.36		654,535,377.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28,094.45	1,028,094.45
减：置换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3,078,526.25	3,728,072.90	236,806,599.15
减：使用募集资金	121,098,556.95	12,557,942.95	133,656,499.9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45,360.67	1,476,726.29	1,922,086.9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698,797.05	136,917,601.94	136,917,601.94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1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90,07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9.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773,481.2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226,46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4,984,3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330,3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546,591.82
减：置换自筹资金	369,296,962.3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431,339,353.26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544,853,744.65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75,586.7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9,589.9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和国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2208638	54,454,3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5001404688687	279,542,218.1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国通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国通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007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0079			已销户
合计		912,106,618.13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8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1076	356,7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6001404235729	150,000,0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3,629,340.5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123,298,261.40	活期
合计		656,700,000.00	136,917,601.94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旋潮支行以及宁波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4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605	600,000,000.00	1,707,413.62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01282	550,000,000.00	123,541.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100001264	650,000,000.00	109,158.8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96	427,999,953.00	1,390,243.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旋潮支行	10655001404237220	400,000,000.00	673,449.22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711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23,433.16	活期
兴业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500300101000072749		11,325.7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	632982762		21,024.29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4,059,589.94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6.5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8.61万元。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5489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296,96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9,296,962.39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和国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1076	356,7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6001404235729	150,000,0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3,629,340.5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123,298,261.40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136,917,601.94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旋潮支行以及宁波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4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605	600,000,000.00	1,707,413.62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01282	550,000,000.00	123,541.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100001264	650,000,000.00	109,158.8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96	427,999,953.00	1,390,243.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旋潮支行	10655001404237220	400,000,000.00	673,449.22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711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23,433.16	活期
兴业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500300101000072749		11,325.7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	632982762		21,024.29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4,059,589.94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6.5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8.61万元。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5489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296,96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9,296,962.39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和国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2208638	54,454,3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5001404688687	279,542,218.1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国通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国通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已销户
合计		912,106,618.13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8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1076	356,7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6001404235729	150,000,0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3,629,340.5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123,298,261.40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136,917,601.94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1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90,07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9.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773,481.2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226,46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4,984,3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330,3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546,591.82
减：置换自筹资金	369,296,962.3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431,339,353.26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544,853,744.65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75,586.7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9,589.94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和国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2208638	54,454,3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5001404688687	279,542,218.1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国通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国通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已销户
合计		912,106,618.13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8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1076	356,7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旋潮支行	10656001404235729	150,000,0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3,629,340.5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123,298,261.40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136,917,601.94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旋潮支行以及宁波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4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适用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605	600,000,000.00	1,707,413.62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01282	550,000,000.00	123,541.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100001264	650,000,000.00	109,158.8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96	427,999,953.00	1,390,243.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旋潮支行	10655001404237220	400,000,000.00	673,449.22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711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23,433.16	活期
兴业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500300101000072749		11,325.7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	632982762		21,024.29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4,059,589.94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6.5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8.61万元。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5489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296,96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9,296,962.39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度转换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728,072.90元。

2021年2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度转换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339,353.26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将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公司将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792.21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将止止原募投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1,324.71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7年初次立项，至2019年期间，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随着2017年至今光伏全产业链“降本增效”持续推进，以及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各类高硬脆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及通过产线改造等措施所释放的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并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源，经全面审慎考虑后，公司终止“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罩息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同时，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基于公司、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的经营规划，公司将弘元包头公司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弘元包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于2017年初次立项，计划投资1.6亿元，主要投资于“生产线改造”、“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车间”等。随着国内光伏行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高硬脆专用设备2019年以来产量增速整体趋缓，在此背景下若继续投资上述项目，公司生产效率提高所到一定提升，但为公司所带来的经济价值将有所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有所降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7年初次立项，计划投资 5,445.43 万元，用于装修 6,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并购置试验检测等研发设备及软件等，光伏行业“降本增效”进程持续推进，目前存在大尺寸硅片技术、Topcon技术、HIT 技术、钙钛矿技术、薄膜技术等诸多发展路线。其中，大尺寸硅片的技术发展路线已较为清晰，其余路线尚未明确。时过目前已有的大尺寸硅片技术路线，公司的升级研发已经完成，而后续其他技术路线尚未明确，公司对于高硬脆设备研发中心建设的迫切性有所放缓。如按照计划继续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已有产能情况和市场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时，公司单品硅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未变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6.59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期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机数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机数控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5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106.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2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1,624.99	4,842.78	4,842.78		4,842.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6,782.21		38,113.38	1,331.17	103.62	2019年12月	18,140.70	是	否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16,186.02	10.50	10.50		10.5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5,445.43	296.24	296.24		296.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27,000.00	40,324.71	40,324.71	21,076.59	42,257.60	1,932.89	10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产（弘元包头）		8,000.00	8,000.00		8,000.56	0.5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21,076.59	93,521.06	3,264.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